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短暫停止買賣

應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苟興無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